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維昌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祈琛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群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視為聲請調解)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月3日在原法院2樓勞動調解室就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成立調解(下稱系爭調解)，並作成勞動調解筆錄，其中第5項約定屬斷尾條款，即相對人日後不得就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，再向主管機關檢舉或申訴。詎相對人於系爭調解成立後，迭向主管機關檢舉伊，並對伊公司人員提出詐欺等刑事告訴，有違系爭調解第5項約定，致伊商譽受有損害，伊自得請求相對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第227條之1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本息。系爭調解屬和解契約之性質，與兩造間原來之勞動契約無涉，應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。又伊已依系爭調解第2項約定，交付付款人為彰化銀行草屯分行、金額125萬元之支票予相對人，可見原法院勞動調解室為債務履行地，而相對人住居所各位於○○市○○區、○○市○○區，各該法院均有管轄權。是伊向原法院起訴，其管轄權並無錯誤。原法院竟以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，即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

伊所提出檢舉與系爭調解並無直接關聯，且因伊住在○○，每次前往南投開庭，花費1天時間，不甚便利等語。

三、按「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□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(107年12月5日立法理由參照)。次按勞動事件當事人，如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(其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或提起反訴，或對他造應為公示或外國送達者)，或非因性別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而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(勞動事件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參照)。另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1次調解期日前為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兩造於系爭調解第1項約定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(各為雇主與勞工)勞動契約於109年5月10日終止；並於系爭調解第5項約定，相對人日後不得就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，再向主管機關檢舉或申訴(見原審卷第18頁)。準此，可知兩造間勞動契約雖已終止而不復存在，惟相對人有無違反系爭調解第5項禁止檢舉條款，仍不失為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

務之爭議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勞動事件，是本件管轄法院應依勞動事件法規定定之。

㈡抗告人原為相對人之雇主，是本件係以雇主為原告向勞工提起之訴訟，且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得逕行起訴之情形，則抗告人逕行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㈢本件未經原法院踐行勞動調解程序前，相對人乃於113年1月15日具狀聲請移送至其住居所所在地之士林地院(見原審卷第159頁)，又相對人住居所分別位於○○市○○區、○○市○○區，均屬士林地院管轄區域，此情亦有相對人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39、103頁)。準此，相對人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，具狀向原法院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士林地院管轄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原法院並據以裁定移送士林地院管轄，洵無不合。

㈣從而，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梁棋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